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经营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中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牢固树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对本企业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对本企业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1、对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佣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员个人。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自乙方有意与甲方合作始签订，整个合作时期有效。

六、乙方有违反以上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取消供应商的资格，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工业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建国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唐一文

唐一文

签订日期：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工业品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怀柔商业街远明辉商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5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	规模 (m <sup>2</sup> )	建安费 (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商业建筑主体工程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8099.93	5190.75	√	√	√	2502134
设计费合计							2502134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元

说明	<p>1. 计算方法：设计费以《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要素核算指南-民用建筑设计（试行）》为依据，建安费暂按 5201.61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审定后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本合同设计费= (163.9+ (249.6-163.9) / (8000-5000) * (5190.75-5000)) *附加系数 1.5* (1-下浮率 1.5 %) =16.92*1.5*98.5%=2502134 元</p> <p>2. 涉及到设计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标有建筑红线、坐标的 1/500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提交形式：电子版扫描件
2	周边道路高程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3	项目的设计内容、规模、标准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4	法人代表证明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5	有特殊要求内容的相关资料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6	市政管网外线资料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	1	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	上述各文件在提供纸质版文件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1 份。如需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超出合同中规定的套数，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	10	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本合同设计费为 2502134 元（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贰仟壹佰叁拾肆 元整），含税金额 2502134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60503.77 元，税金额为 141630.23 元。（不含税金额：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除以 1.06；税金计算方式：合同金额除

以 1.06 乘以 0.06)。

设计费支付按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750640.2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251067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500426.8	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最终设计费总额以审定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合计	100%	2502134	

说明：

1. 上述金额系根据合同金额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的建安费为计算依据进行计算，设计费的计算方式为：详见本合同第二条说明部分。

2. 设计费最终按照结算原则多退少补。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阶段款时，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通知及时退还差额。

3. 设计人将根据付款进度，在付款前给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6%。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发包人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后,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6.1.6 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等重点环节。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法规。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工业



10023

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在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验收并出具相关文件。

6.2.5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及相关资料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任何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和争议。否则，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设计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违约金等)

6.2.6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因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其他任何经营损失和赔偿责任。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

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限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

7.6 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向其支付费用时直接予以扣减。

7.7 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部分已收款项。

7.7.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团队的。

7.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工程主体结构转让给第三人，或者进行分包和转包。

7.7.3 违反保密约定。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代为完成项目的设计工

作。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9.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4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理解的原则，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确定。

10.2 其它约定事项：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以下无正文，下接第9页）

(本页无正文，上接第 8 页)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工业品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建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唐一文



住 所：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八层 008、九层 00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10212667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61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101620005602249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